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梯次重補修

上課時間：112/4/8(六)、4/9(日)；1~9節

補修科目：一下數學B(技術-部必3)

上課地點：園藝二甲 教室

※要帶「筆記本、文具」；穿著校服

正 式 上 課 名 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學期別	科目	學分	已繳	備註
食品二甲	19	011119	余○生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二甲	20	011120	洪○凱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二乙	07	011207	林○雨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二乙	29	011229	劉○紘	一下	數學Ⅱ	3	V	
園藝二甲	08	016108	宋○龍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三甲	16	911116	何○桓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三甲	20	911120	林○旺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三甲	25	911130	謝○祐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三甲	26	911126	曾○凱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三乙	01	911201	林○馨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三乙	17	911217	何○霖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三乙	20	911220	施○陞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三乙	27	911227	蕭○綸	一下	數學Ⅱ	3	V	
食品三乙	30	911230	謝○凱	一下	數學Ⅱ	3	V	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為"正式上課名單"，依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，未繳交學分費(或未完成"緩繳單"申請者)，一律不予編班上課。

※如對名單有問題者，請盡速洽詢"教務處實研組"，逾時不候！

2. 參加重補修同學，需事先準備好，重補修任課教師，指定的上課課本及作業簿或筆記本。

3. 到校參加重補修同學應注意路上之交通安全，並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之規定；服裝儀容依平時校規的規定穿著。

4. 若重補修同學欲中途提早離校，請同學至輪值的教務處/學務處/教官室填寫外出單。

5. 本學期先繳費後修課，除非特殊事故經准假後，否則無正當因素且缺課者，不予退費。

6. 重補修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外出；學生中午之用膳，將援引前例提供學校附近自助餐、便當商店之電話，給予重補修學生自行訂購。

7. 開課後，上課之缺曠課時數達1/3以上節數者，不給予成績考核，不予以退費並取消重補修資格。

8. 重補修相關課程資訊或更新，將陸續公告於民雄農工網頁-"重補修專欄"，請重補修同學務必注意與配合，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實研組。